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凱毅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wang1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30026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26日辦理「本市南屯區筏子東街2段道路旁石虎疑似路殺死亡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會勘結論涉遊蕩犬隻捕捉，副本抄送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卓處。

正本：陳委員美汀、林委員文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白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會勘紀錄

地點：南屯區筏子東街 2 段附近道路

案由：南屯區筏子東街 2 段道路旁石虎疑似路殺死亡會勘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單位、人員及意見：

參加單位	單位意見	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依委員建議有關石虎之宣導告示牌部分，本分署配合辦理。	蔡旭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請假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黃姿雅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丁兆威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羅傳鈞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顧珮玲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陳委員美汀	本案發現地點於路殺前 2 日有疏濬工程，當日已建議水利局暫停施工，此外石虎保育協會於筏子溪進行無線電追蹤亦發現此處有遊蕩犬隻活動。針對此案建議水利局考量此前疏濬工程往下游段是否能停工，另外，筏	陳美汀

	子溪中下游段都有石虎活動，請三河分署和水利局有相關工程時聯繫石虎保育協會進行溝通以避免或減緩工程干擾和影響，至於遊蕩犬隻也建請動保處協助誘捕移置。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根據石虎協會分析，本件路殺可能與河道疏浚工程有關，河道疏濬若有急迫性，應以顧及人民安全為先，而若通洪斷面仍足夠，建議可以先暫緩。另根據現場了解，筏子溪左岸有灌溉水圳，水利局有可能顧及農民取水問題而在河道進行整理，若有攸關農民水權，應該邀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一同研商，了解水權與工程需求，再與石虎協會進行溝通。原則上，還是要以農民水權為優先。	林文隆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辦公處		請假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經查發生地點路段屬 2 年內曾發生過石虎路殺地點延伸區域路段，將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宣導布條，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及辦理當地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王凱毅

結論：

1. 本路段係第 1 次發生石虎路殺案件，將於南屯區筏子東街二段靠近永春路段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宣導布條(如下圖所示)，以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另於當地辦理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2. 經斟酌石虎重要活動環境，請本府水利局考量疏濬工程往下游段是否能停工。
3. 考量筏子溪中下游段都有石虎活動，請第三河川分署和本府水利局如有相關工程，請聯繫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進行溝通，以避免或減緩工程干擾和影響石虎活動環境。
4. 河道進行整理如有攸關農民水權部分，建議工程單位邀請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一同會勘，以兼顧灌溉用水需求、工程施作及動物保護。
5. 筏子溪有遊蕩犬隻活動，為保育石虎，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協助誘捕移置。

宣導布條設置位置



會勘情形

